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525号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清远水利枢纽 船闸运行方案的复函

清远粤华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清远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清远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二、你单位应通过向航道部门申请发布航道通告、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船闸运行方案，并告知当地水利、交通、海事等有关部门。

三、船闸运行期间，你单位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缩短船舶

过闸时间，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保障船闸正常运行。

四、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自批准之日算起。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航道部门审批。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并报批。

附件：清远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附件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运行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通航建筑物简介。

清远水利枢纽位于北江干流观音洲河段，距上游飞来峡水利枢纽 46 公里。清远水利枢纽船闸由清远粤华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维护管理。

（二）船闸概况。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按Ⅲ级设计，设计通航 1000 吨船舶。闸室尺度为：180×23×4.5 米（长×宽×门槛水深）。过闸船舶代表船型尺度为 49.9×10.5×2.2 米（长×宽×吃水）。

船闸上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12.19 米（珠基，下同），下游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12.05 米；上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7.17 米，下游设计最低通航水位 0.7 米。

二、运行方案

（一）船闸年运行时间。

船闸年运行天数为 340 天（不包含因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停航时间）。船闸年度例行停航检修不超过 25 天，具体停航时间见当年航道通告。

(二) 船闸日运行时间。

船闸日运行 24 小时。

(三) 船闸通航水位保证计划。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运行中保障下游最低通航水位所需的下泄流量 $237\text{m}^3/\text{s}$ 。为保证正常通航，枯水期协调交通、海事、航道及上游梯级等部门，制定低于最低通航水位情况的应急管理措施，加大下泄流量已提高下游水位，控制来往船舶吃水深度等，避免低水位情况下船闸停航。

三、运行原则

(一) 统一检修原则。

清远水利枢纽船闸停航检修时，应结合上下游相关船闸，尽量在同一时间安排停航，同时进行维修。

(二) 先到先过原则。

过往船舶实行先到先过闸，以规范船闸的过闸秩序。为提高过闸效率，调度排闸应充分考虑闸室利用率，适当合理调整大、小船搭配，做到公平、公正，调度信息公开。

(三) 单独放行原则。

基于安全的考虑，对同类危险品船舶、船队等实施单独放行。

(四) 优先过闸原则。

对紧急军事运输船、紧急抢险船、救助救灾船等紧急运送物资船舶优先安排过闸。符合优先过闸的船舶应按相关规定程序提

前办理申报手续。

四、运行管理

(一) 船舶过闸必须服从现场调度指挥。

(二) 船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过闸管理规定，有序过闸。

(三) 过闸船舶不得损坏船闸及航道设施，因船舶各种原因造成船闸设施损坏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四)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开放船闸：

1. 因防汛、泄洪、抗旱等原因，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停航；

2. 上游来水量达到 $11700\text{m}^3/\text{s}$ ，或上游水位超过 12.19 米，或下游水位超过 12.05 米；

3. 发生地震预报、七级以上大风、能见度在 30 米内的大雾、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

4. 船闸发生事故危及通航安全的；

5. 因船闸修理需要停航的，其中船闸岁修停航不超过 25 天，船闸大修停航不超过 2 个月；

6. 因特殊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临时停航的。

(五) 防洪或停航期间，在船闸上游的船舶应停泊在距泄水闸三公里外，以防被水流冲走危及泄水闸安全运行。

五、其他

本运行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运行方案实施监督单位：广东省北江航道局，监督电话：0763-33834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江航道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印发
